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 2 号尾矿库尾砂回采销
库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605（YP）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坑口 2 号尾矿库尾砂回采销库工程

安全预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PJ-（粤）-015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销库工程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人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兰宏海

评价项目负责人：潘 杰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销库工程
 安全预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通风/工程师	赵文朋
	田波	S011044000110192002742	035862	采矿/工程师	田波
	颜剑平	S011044000110193002058	036066	水工结构	颜剑平
	赵付钦	0800000000301742	018077	地质	赵付钦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赵文朋	S011044000110192002853	036022	通风/工程师	赵文朋
	田波	S011044000110192002742	035862	采矿/工程师	田波
报告审核人	王一波	S011044000110192002726	036014	采矿/工程师	王一波
过程控制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技术负责人	兰宏海	0800000000103867	003695	采矿/高级工程师	兰宏海



2 建设项目概述

2.1 建设项目概况

2.1.1 建设单位简介

梅子窝坑口 2 号尾矿库原属于梅子窝钨矿配套设施，梅子窝钨矿于 1958 年由民营转为国营矿山，由石人嶂钨矿管理，隶属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公司。2002 年 8 月 23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文件（(2002) 15 号），同意石人嶂钨矿按照国家政策关闭破产进入破产程序。2001 年 8 月 3 日，石人嶂钨矿成立石人嶂钨矿关闭破产工作办公室，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广州公司委托，石人嶂钨矿关闭破产办公室负责管理石人嶂钨矿遗留资产、处理矿山遗留问题。石人嶂钨矿关闭破产办公室负责该尾矿库的闭库治理管理工作，闭库后由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尾矿库管理。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是一家创建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颜平，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222746270568Q。经营范围包括钨矿开采、附属产品的选料加工、销售，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2 项目背景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 2#尾矿库由原石人嶂钨矿自行设计建设，1969 年正式投产使用，储存 250t / d 规模选场排放的重选尾矿，1987 年，随梅子窝 3#尾矿库投入使用 2 号尾矿库停用。该尾矿库属山谷型，上游式筑坝，总坝高约 47.0m，总库容 $50.2 \times 10^4 \text{m}^3$ ，库内堆积尾矿约 $45.0 \times 10^4 \text{m}^3$ ，闭库治理后排洪采用排水井座+排水管方式。

2009 年 8 月，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编制完成《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 2#

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年10月26日, 始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2#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始环函(2009)91号), 主要批复意见: 原则上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的内容。该建设项目是一项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 对消除尾矿库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库区下游的环境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

2009年12月,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广东韶关市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闭库治理方案设计》, 2010年2月10日,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广东省韶关市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粤安监函(2010)90号), 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11年3月,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完成《广东韶关市原石人嶂钨矿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闭库治理施工图设计》, 贵州化工建设公司按照设计内容于2012年07月30日完成了该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的施工工作, 长沙华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该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建设过程全程监理, 石人嶂钨矿关闭破产办公室组织设计、施工及监理等单该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进行了预验收, 认为: 该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按照设计施工, 质量和质量控制符合要求。该尾矿库工程完工预验收后投入试运石人嶂钨矿关闭破产办公室委托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尾矿库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为深刻吸取尾矿库溃坝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 防控原石人嶂矿下属4个(师姑山坑口、河口山坑口1#、河口山坑口2#、梅子窝坑口2#)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 在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的督促下,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粤安监规[2018]2号)规定对原石人嶂矿下属4个(师姑山坑口、河口山坑口1#、河口山坑口

2#、梅子窝坑口 2#) 尾矿库进行销库处置。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隐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恢复库区原生态。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矿产资源、发展循环经济等政策的要求，降低尾矿库运行及对周边（尤其是下游）的安全、环保威胁，并且基于生产及发展的需要，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同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梅子窝坑口 2#尾矿库进行尾砂回采销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全部清除库内尾砂作为建设用砂综合利用，也就是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粤安监规〔2018〕2号）全部清除尾砂的方法进行销库，以满足尾矿库销库标准。

2.1.3 地理位置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 2#尾矿库位于广东始兴县罗坝镇梅子窝坑口下游（北侧）约 30m 处的山沟内，经度 $114^{\circ} 12' 23''$ ，纬度 $24^{\circ} 45' 19''$ ，距韶关市区约 80km，距始兴县城约 20km，沿库区西侧有道路可通至始兴县城，交通便利。（详见图 2.1-1）。

5 评价结论

5.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

(1)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溃坝、洪水漫坝、渗流破坏、坝坡失稳、坍塌、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粉尘、噪声等。

(2) 该项目应重点防范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溃坝，其危险等级为IV级。

(3) 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5.2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 回采顺序应按照“由内到外、先库后坝、从上至下、单层开采”的原则进行；合理规划每层的开采顺序，在回采过程中留出不小于50.0m的干滩长度，并确保干滩长度保始终满足规程要求。

(2) 下步设计应明确各回采阶段排水设施进水口标高与滩顶标高之间高差，确保尾矿坝安全超高和干滩长度满足规程要求。

5.3 危险有害因素能否得到控制以及受控程度

(1)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建设单位应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保证安全投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

其中溃坝的危险等级为“IV级”（灾难性的），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设备严重损坏，设计及施工时应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进行落实后，在可接受范围。

洪水漫坝、渗流破坏、坝坡失稳、坍塌危险等级为“III级”（危险的），机械伤害、物体打击、淹溺、高处坠落、触电、粉尘、噪声危险等

级为“Ⅱ级”，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坏，采取可研报告及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可接受。

(2) 通过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保证安全投入，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有效控制，能保障项目建成及实施后安全运行，该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可达到可接受程度。

5.4 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采用回采方式是可行的。在落实可研报告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地控制，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2号尾矿库尾砂回采注销工程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梅子窝坑口 2 号尾矿库尾砂回采销库工程	
		
项目负责人：潘杰		
		
		